

# 2022 年度宿迁市司法局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支持、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指导监督全市律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

（十）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

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区）党委、政府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财务装备审计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12348 指挥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围绕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我们将 2022 年工作主题初步确立为法治一体建设深化年，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落实“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为重点，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在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法治宿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着力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群，持续推动宿迁法治

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努力为法治江苏建设多作贡献，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一）聚焦服务大局，高站位护航“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今年9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在我市推进落实清单中我局主要承担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治理、建设智慧司法应用场景3项任务。下一步，我们将护航“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作为主责主业来抓，并以此为切入点和突破点，积极贡献法治智慧和法治力量。一是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标杆。围绕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列入年度专题视察项目，统筹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督察，致力将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成为全省一流标杆。提请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宿迁市推进“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实施方案》，聚力打造法治保障拳头产品、特色产品，以嵌入式法治保障护航全市“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法治化园区建设，深化法治惠企“百千万”工程，实体化运行重点产业链企业法务联盟，开展重点产业链企业“法律体检”，致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引领区、改革创新试验区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高规格举办运河品牌电商发展法治保障论坛，高标准建成运河品牌电商发展法治保障中心，全力打造成为集法治宣传、引导、教育、服务、保障于一体的“网红服务平台、法治保障标杆”，助力打造全国一流的电商名城。二是助力打造社会治理新高地。紧扣城乡社会形态深刻变

化，围绕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积极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三治融合”，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城镇治理方面，重点推进“援法议事”进小区，强化“服务优先、管理跟进、执法断后”的小区治理理念，建立以党支部引领，以“1+4+N”（1—小区党支部；4—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为主体框架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普遍实现小区治理问题70%通过服务解决、20%通过管理解决、10%通过执法解决。在乡村治理方面，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契机，全面推广村（居）民积分制管理，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形成一套对村（居）民日常行为进行激励约束的评价机制，探索形成乡村治理新模式。加强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动态管理，年内争创一批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在纠纷化解方面，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挺在前面，融合“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模式，深化矛盾纠纷“分级诊疗、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大基层治理“三治融合”实践，助力筑牢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基石”。三是升级打造智慧司法新版本。围绕构建大综治治理体系，以省级智慧司法试点为引领，以实战应用为导向，升级打造“数字法治·智慧司法”2.0版，加大指挥中心数据集成调度系统实战应用，重点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大平台提档升级，深度融合并入驻市大数据管理局超级APP平台，打通与110、12345、市大数据服务中心等信息壁

垒，尽快实现“对内一体贯通、对外横向联通”，努力“让法治宿迁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插上信息化‘腾飞的翅膀’”。年内，“法治宿迁”微信公众号粉丝量力争突破 10 万，原创阅读量力争突破 10 万+。

(二) 聚焦走在前列，高质量建设法治一体建设先行试验区。创新落实好市政府与省司法厅战略合作协议，率先在法治宿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方面探索实践，积极打造全省法治一体建设先行试验区。一是用新思想指导全面依法治市实践。持续推进《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为蓝本，联合市委宣传部组建市级宣讲团并赴各地各单位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内容，列入党委政治巡察、高质量考核和法治督察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完善以依法治市委员会、四个协调小组及各有关单位相互配合的“1+4+N”的组织领导体系，夯实全面依法治市的“四梁八柱”。二是用新举措深化法治建设规划贯标落实。以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规划为主线，对标对表《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江苏建设规划》及法治江苏建设指标体系要求，高标准推进《法治宿迁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贯标落实，把法治宿迁建设五年规划转化为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为具体推进项目，持续打造法治一体建设

“宿迁样本”、法治政府建设“宿迁样本”、法治社会建设“宿迁样本”。围绕《规划》落实，探索健全市县乡村园一体联创、党政军民学一体联动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共同为法治宿迁建设贡献力量。三是用新标准引领后创建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当前的核心任务是力争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在顺利通过中央依法治国办考核验收后，我们将主动对标已经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中的一流示范城市、一流示范项目，向全国先进中的先进、一流中的一流看齐，持续找准相对短板弱项、夯实基层基础、打造特色亮点，建立健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常治长效机制，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工程，力争用 2-3 年时间形成在全国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法治政府建设“宿迁样本”。同时，将集中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全力支持市级单位创建全省乃至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单项示范项目，支持泗洪县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支持其它县（区）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加快构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群。统筹开展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法治机关、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园区一体创建，探索推进“大市区”法治一体建设，将宿豫区、宿城区和市各功能区法治建设提级纳入市级法治建设予以通盘考虑、一体推进，着力提高“大市区”法治一体建设整体水平。四是用新要求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发扬钉钉子的精神，持续推进《市政府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围绕良法善治，加强重点领域高质量立法，制定出台 2022 年立法调研项目，在立法征集、征求意见中用人民群众

参与度来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扎实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重点抓好乡镇综合执法规规范化建设，推动乡镇综合执法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基层基础。全面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和规范化建设，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和规范，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化“复调对接”机制，推动全市行政诉讼败诉率始终保持低位运行。

（三）聚焦和谐稳定，高效能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法治化。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明年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维护社会稳定将是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重点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群管理，严格实行分类施策、精细管理，坚决防止漏管失控现象发生。全面推行矛盾纠纷全周期、全口径管理，进一步加强与市大数据中心、综治中心和公安指挥中心的数据连接，借助大数据平台，加强矛盾纠纷预警分析和跟踪回访，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的预见性和精准性。持续推广“苏解纷”平台、非诉服务“宿9条”2.0版，确保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乡镇街道以下及行业性专业性、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化“所所联建”机制，推进“枫桥式”司法所与“枫桥式”派出所所所联创，探索推广在处理纠纷类警情中人民调解员“随警出警”新机制，推动实现一般纠纷类就地化解、复杂纠纷入所调解。二是全

面铺开“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以案释法”等活动，推动法治宣传与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深度融合，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重点加强青少年群体普法教育，建立“青少年普法+心理辅导”机制，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青少年“法治公开课”、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高规格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广公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系列宣传，培育人民群众法治信仰。三是持续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圈。持续推动人民调解、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线下+线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完善“城区 15 分钟、乡村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触角向外拓展、向内挖潜、向基层下沉、向群众身边延伸，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深化刑事执行一体建设。高质量推行社区矫正“133”模式，围绕“促进融入社会、预防减少犯罪”目标，落实“精细管理、精准矫治、精心帮扶”三项机制，统筹“力量保障、科技支撑、阵地建设”三大要素，高质量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创新发展，确保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在管在控，不发生重新犯罪。高标准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深化监地协作，规范社会帮教工作，促进特殊人群回归融入社会。

（四）聚焦履职担当，高水平锻造司法行政铁军。坚持把学

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司法行政铁军。一是持续加强系统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机关党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和司法所基层党建同步建设，重点推进大中型司法所、规模律师事务所、中型司法鉴定所等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力争创成一批五星级、四星级党支部。深化党建“先锋工程”，推行“党务+业务”双优评选制度，放大律师行业党建“压舱石”效应，在全系统评比选树一批堡垒党支部和模范共产党员先进典型。强化机关文化提优升级，制定出台机关文化建设“18 条”，确保创成一批省级“文明示范岗”“书香机关”“服务机关”品牌，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整体形象。二是持续提升履职担当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仗怎么打就怎么练、最缺什么就专攻什么”理念，继续深化与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战略合作，探索与南京大学法学院建立宿迁法治人才在职硕士、在职博士培养联系机制，努力实现全系统硕士学历占比大幅提升和博士学历零的突破。推动市律师协会举办系统内法考培训班，提高司法行政队伍通过法考占比率。加强律师、公证员队伍职称评审，提高律师、公证员队伍“含金量”，力争我市一级律师、二级公证员实现零的突破。三是持续优化系统政治生态。坚持教育整顿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

果。坚持“严管厚爱”，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多“咬耳朵”、常“扯袖子”。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大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既抓关键岗位，又抓辅助人员，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有责必究，着力打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小切口解决作风建设大问题”，高效推动“四化”同步集成改革、我为群众办实事等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建设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6.5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6.54	本年支出合计	1,626.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26.54	支出总计	1,626.54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626.54	1,626.54	1,626.54													
117001	宿迁市司法局	1,626.54	1,626.54	1,626.54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26.54	1,151.54	4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54	1,151.54	475.00			
20406	司法	1,626.54	1,151.54	47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1.54	1,151.5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5.00		475.00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26.54	一、本年支出	1,626.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6.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626.54	支出总计
		1,626.54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6.54	1,151.54	956.74	194.80	4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54	1,151.54	956.74	194.80	475.00
20406	司法	1,626.54	1,151.54	956.74	194.80	47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1.54	1,151.54	956.74	19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5.00				475.00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1.54	956.74	19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56	934.56	
30101	基本工资	180.64	180.64	
30102	津贴补贴	455.10	455.10	
30103	奖金	15.05	1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7	67.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3	33.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8	3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4.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0	9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2	4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0		194.80
30201	办公费	39.20		39.2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8.38		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9		9.09
30226	劳务费	18.72		18.72
30228	工会经费	20.03		20.03
30229	福利费	5.62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6		37.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1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	22.18	
30302	退休费	16.98	16.98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6.54	1,151.54	956.74	194.80	47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6.54	1,151.54	956.74	194.80	475.00
20406	司法	1,626.54	1,151.54	956.74	194.80	47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51.54	1,151.54	956.74	194.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5.00				475.00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1.54	956.74	19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4.56	934.56	
30101	基本工资	180.64	180.64	
30102	津贴补贴	455.10	455.10	
30103	奖金	15.05	1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7	67.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3	33.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8	3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	4.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10	9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2	4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0		194.80
30201	办公费	39.20		39.2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8.38		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9		9.09
30226	劳务费	18.72		18.72
30228	工会经费	20.03		20.03
30229	福利费	5.62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6		37.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1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	22.18	
30302	退休费	16.98	16.98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9.09	0.00	30.00	0.00	30.00	9.09	82.00	88.38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80
30201	办公费	39.2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9
30226	劳务费	18.72
30228	工会经费	20.03
30229	福利费	5.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5.00				65.00
服务类					65.00				65.00
宿迁市司法局					65.00				65.00
	市级专项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市级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0				45.0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62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9.43 万元，增长 14.78%。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626.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626.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43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原因是以及人员编制增加以及市业务专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使用会计核算中心账户结余存量资金 80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626.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626.5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626.54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9.43 万元, 增长 14.7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市业务经费专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626.54 万元, 包括本年收入 1,626.54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6.54 万元, 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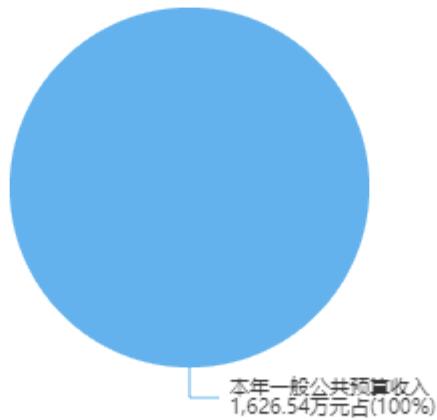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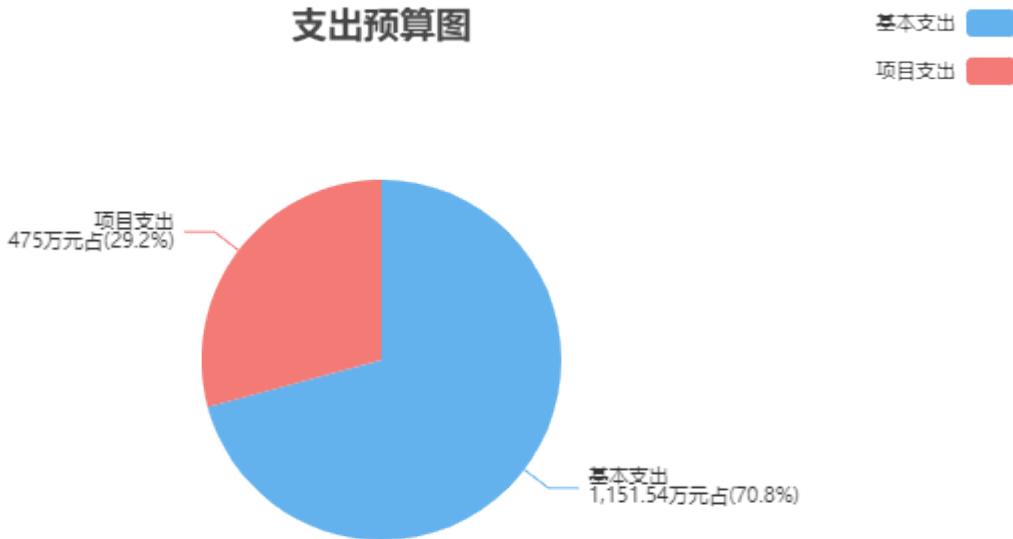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626.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1.54 万元，占 70.8%；  
项目支出 475 万元，占 2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43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市业务经费专项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626.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9.43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公用经费增加、市业务经费专项增加。

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5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3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

整，工资福利等支出相应增加。

2.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31.71%。主要原因是为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市业务专项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1.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26.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43 万元，增长 21.65%。主要原因是为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市业务专项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1.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1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75%；公务接待费支出 9.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年底才入编制，预算已提交，当时不在预算系统里面。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支出 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运河品牌电商法治保障论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表彰会议等。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计将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主题培训、司法行政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基层综合执法干部骨干培训、人民监督员培训、法律援助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4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022 年由过去放在人员经费改为放在公用经费劳务费列支。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5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

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626.54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7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